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
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
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中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動用認購
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900,000港元，現提供其詳細明細及實際用途如下：

- (i) 11.44% (約22,29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 (ii) 53.65% (約104,555,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iii) 23.09%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貸之本金及利息；及
- (iv) 11.82% (約23,05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行政開支、一般預付款項及電影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負債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一致。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